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威辰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5319@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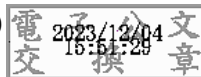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09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2009804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
事宜既疑義會議(九)」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2年11月8日桃市建師字第1746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處長室(含附件)、本處建照科(含附件)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九)

會議時間：112年11月17日 15:30~17:0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室（發照室旁）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高理事長志揚、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梁瀨文

◆執行疑義：

1. 有關一簽案件平均核准時程略長，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照科科長與同仁研議簽核時是否遇到什麼狀況導致簽核時程略長，以利調整精進核照速度。

2. 有關建造執照繕打公文逾5日以上案件數較前次增加，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照科科長與同仁宣導落實行政技術分離，如承辦遇到有疑慮的案件，一併至隔週三下午的會議參與討論。

3. 有關放樣時須檢附之五大管線受理文件是否必要，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請施工科一同出席討論。

4.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由預鑄變更為場鑄，是否符合簡易變更項目。

決議：污水處理設施預鑄與場鑄變更，尚屬「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C-4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變更設計項目。

5. 有關「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C-2 類避雷設備變更時需檢附電機技師簽證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避雷設備屬建築師簽證範圍，變更設計應無需檢附電機技師簽證，請公會修正「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

◆個案討論：

1. 空調室外機專用板短邊垂直於陽台正面時，其陽台深度計算疑義。

決議：關於內凹型陽台，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沿外牆設置且短邊垂直於陽台正面時，其陽台深度得以陽台實際範圍檢討（詳附圖），後續於「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以補充圖例辦理。

